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田径字〔2017〕7号

关于推荐技术官员及部分裁判员参加 2017 年全国田径各赛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局训竞处、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军事体育处、新疆建设兵团体育局、大、中学生体协田径分会，各相关体育学院：

2017 年全国田径比赛将于 2 月中旬开始，为加强各赛区竞赛工作管理，保证竞赛组织工作的高质量、高水平以及公平、公正的执裁，同时加强竞赛和裁判工作交流。我们将在全国范围内选派国家级裁判员作为技术官员及部分比赛的裁判长、主裁判参加 2017 年全国田径各赛区（马拉松另列）工作。有关要求和名额分配如下：

一、被推荐人员的基本要求：

- （一）思想作风正派，公信力强；
 - （二）田径国家级裁判员；
 - （三）有多次执裁实践，经验丰富；
 - （四）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 （五）分配名额为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位需推荐 1 名
-

具备英语特长的裁判员。

二、在同等情况下，以下人员优先推荐：

(一)中国田径协会竞赛委员会委员；

(二)有发令、体育展示、宣告、电动计时、径赛计圈、场地器材特长的裁判员；

(三)各省市竞赛裁判骨干；

(四)参加过全国技术官员培训班并考核合格。

三、名额分配计划(见附件1)。分配原则为：承办全国田径比赛的单位优先考虑分配名额比例，兼顾考虑近年来曾经承办或准备承办比赛的单位。

四、为了保证全国比赛的顺利进行，合理分配竞赛资源，全面提高全国田径裁判员水平，全国场地内(含公路竞走和越野跑)田径赛事裁判员推荐与全国马拉松赛事裁判员推荐分开进行。原则上，场地内(含公路竞走和越野跑)田径赛事裁判员与马拉松赛事裁判员不能重复推荐。

五、裁判员确定程序为：所涉单位按推荐的基本要求和条件推荐技术官员、主裁判和裁判员名单，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审核(不符合要求者名额取消)，最后批准确定。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认真研究，确定符合要求的人选，于1月20日前将推荐表(见附件2)填妥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并将原件传真至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竞

赛部。

联系人：陈 雷、杨中民 电话：(010)87183448/9；

传 真：(010)67140801；

邮 件：jingsaibu@athletics.org.cn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4 号；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竞赛部；邮编：
100763。

附件：

1、2017 年全国田径竞赛技术官员、主裁判和裁判员名
额分配计划；

2、2017 年全国田径竞赛技术官员、主裁判和裁判员推
荐表。

